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325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陳訢瑜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訢瑜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13年5月16日16時開始更生程序。而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209號卷宗審閱無誤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不得開始為強制執行程序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